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59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市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恒硅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平市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恒硅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漳平市南环路137号，租赁现有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以硅石、草酸、氢氧化钠、石灰等为原料，建设硅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加工硅石12万吨，年产石英石、石英砂11.625万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破碎、冲洗、筛选、酸洗、漂洗、脱水、色选。项目取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20276号）。

二、依据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洗废水、漂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中水应安装计量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有关规定。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项目涉及的物料均应采取棚盖、围挡等措施，不得露天随意堆放；车辆运输、卸料、堆场、破碎、等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化学品包装物、废弃树脂等危险废物分区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不合格产品、污泥等按

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5日印发